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補充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與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新鴻基與Caldisc就提供員工及行政服務訂立服務協議，以支持其澳洲的業務及營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聯合公佈中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聯合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外，聯合集團及新鴻基謹此提供有關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之補充資料。

定價政策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服務費之金額為Caldisc因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總服務成本(以適當的分配機制釐定)，加上當地稅項及總服務成本的適用加價百分比，連同新鴻基與Caldisc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適用加價百分比介乎7.5%至12%，視乎Caldisc將提供之該等服務類型。加價百分比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項下之適用轉讓定價規則以及其他適用地方方法規及規例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新鴻基亦已比較(其中包括)其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區域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以確保服務協議項下採納之加價百分比乃根據實際市場情況(例如透過進行轉讓定價可比性分析，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採納之加價百分比計算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加價百分比範圍，從而確保服務協議項下採納之加價百分比將處於該範圍內)釐定。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年度上限與過往交易金額有所上升，主要由於(a)新鴻基集團之澳洲辦事處重組，導致若干專門顧問服務及額外營運服務之外判活動大幅增加；及(b)投資機會的預期增加所導致之預期業務增長，故有必要聘用該等服務，並基於將提供服務協議項下之專門顧問服務之Caldisc高級人員之薪酬、反映本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一直委聘Caldisc提供之其他一般行政服務之服務費之過往數字、於新鴻基集團之澳洲辦事處重組後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須委聘Caldisc提供之額外營運服務，以及介乎7.5%至12%之適用加價百分比及當地稅項(如有)釐定。

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確認，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聯合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其所載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組成。